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榕晋司〔2026〕12号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关于印发《晋安区司法局 2026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：

为规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现将《晋安区司法局2026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安区司法局 2026 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提升执法工作质效，结合晋安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实际，制定计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

二、检查对象

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“双随机”抽查

四、检查比例、频次

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法律服务机构数的 5% 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 2 家）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开展现场检查 1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加大检查力度；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。

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实施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音像记录，制作检查报告。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工作。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闽执法”平台等信息化系统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 2026 年行政检查工作安排表

附件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 2026 年行政检查工作安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抽查依据	承办科室	抽查主体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频次	抽查比例	是否涉企
1	律师执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	律师工作科	辖属律师事务所	1. 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2.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3.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4.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5. 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6.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“双随机”抽查	1次	5%	否
2	公证执业监督检查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公共法律科	公证机构	1. 组织建设情况；2. 执业活动情况；3. 公证质量情况；4.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5. 档案管理情况；6.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7.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8. 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	“双随机”抽查	1次	5%	否